2017年“舞动中国-广场舞（联赛）总决赛”竞赛规程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承办单位：全国排舞广场舞推广中心

协办单位：

合作单位：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时间：11月24-26日

（二）比赛地点：浙江省

二、参赛单位：

（一）2017年“舞动中国-广场舞联赛”各分赛区推荐队伍；

（二）没有分赛区省市，须就近参加其它省区市分站赛获得总决赛参赛资格。

三、竞赛项目：

1.规定曲目：

2.自选曲目：

四、竞赛分组及年龄：

1.青年组：平均年龄35岁以下（含35岁）；

2.中年组：平均年龄36-50岁（含50岁）；

3.常青组：平均年龄50岁以上；

4.家庭组：年龄不限。

五、参赛人数：

1.大集体：16人以上；

2.小集体：8-16人（含16人）；

3.家庭组：2人以上。

六、参赛单位：

（一）每队可报领队、教练、管理、队医等；

（二）运动员报到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三）运动员报到时须携带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备查；

（四）运动员须提前办理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报到时携带保险单备查。

七、比赛曲目：

（一）规定曲目：为2017年全国排舞广场舞推广中心推广曲目（详见附件），音乐请参赛单位从全国排舞广场舞推广中心官方网站www.linedancechina.com 下载统一版本；

（二）自选曲目：除规定曲目以外的广场舞套路均可；

八、竞赛办法：

（一）评分规则：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2017-2020年全国广场舞竞赛评分规则》；

（二）比赛音乐：

1.规定曲目音乐由组委会提供；

2.自选曲目音乐由参赛队自备,曲目范围不限；各队在报名时按将音乐（mp3格式，文件名包含项目、组别、参赛单位名称等基本信息）上传。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单项奖：按不同组别3：3：4比例录取一、二、三等奖，颁发证书；

（二）团体奖：

1.团体总分计算办法：规定+自选名次按如下换算分值：

①大集体积分换算表：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以后
积分	35	30	25	22	19	16	13	11	5

②小集体及其他换算表：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以后
积分	25	22	20	16	13	10	8	5	2

2.团体奖设置：各组别分大小集体分别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杯、证书，第四至八名颁发证书颁发证书。

（三）设特别奖若干：

1．优秀教练员（各单项第一名队伍教练）；

2．优秀裁判员（裁判组投票）；

3．优秀组织奖；

4．体育道德风尚奖。

（四）各参赛队成绩将录入官方网站。

十、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1.报名截止时间：11月8日截止，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各参赛单位统一在全国排舞广场舞推广中心官方网站竞赛报名系统报名：

（1）提前10天按提示填写报名表；

（2）提前10天将开放曲目音乐、歌曲名称、歌词与其他材料一同上传（曲目音乐为mp3格式）；

（3）参赛队运动员不得跨组报名、同组别可以兼项。

3.联系人及电话：

全国排舞广场舞推广中心联系人：汪亚蓉

电话：0571—58103572　　13345717500

（二）报到及离会：

十一、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人员的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的规定执行。

十二、裁判员：

总裁判长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指定，裁判员由分中心选派，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三、经费：

（一）参赛人员差旅费、食宿费、资料费自理；

（二）中心选调的仲裁、裁判长差旅费、食宿费由大会负担（高铁二等座，普通列车硬卧），随队裁判员一切费用自理。

十四、各参赛队需根据大赛规程要求分组分项报名参赛，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违者将根据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全国排舞广场舞推广中心。

附件一

2017年“舞动中国-广场舞联赛（总决赛）”推广曲目一览表

推广曲目			
1	《五星红旗》	11	《茉莉花》
2	《巴郎仔》	12	《桃花谣》
3	《桔梗瑶》	13	《最美的中国》
4	《载歌载舞》	14	《太阳》
5	《梅花赋》	15	《爱在草原》
6	《雪恋》	16	《清夜悠悠》
7	《朋友来了不想走》	17	《飞》
8	《健康动起来》	18	《又见神话》
9	《正月十五闹花灯》	19	《打靶归来》
10	《不变的音乐》	20	《开化是个好地方》